

证券代码：831558

证券简称：阳光四季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告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春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三会”正常运作，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拟提名蒋国春、吴丹、唐曦、邹峰、杨栋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通过对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用全资子公司土地和厂房向兴业银行做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四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地号：3205810221120010000）和厂房（不动产单元号：320581100112 GB00083 F00010001）做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贷款 23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